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

106 年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(以下稱本細則),依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及獎助金兩類,各類金額由 本所依每年獎勵金總額適當調配。
 - 1.勞僱型兼任助理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,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。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所課程;行政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行政服務。
 - 2. 獎助金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,非勞務報酬。
- 第三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如下:

教學助理: 需經任課老師同意且能實際協助課程、實驗、演講及服務 課等工作。

行政助理:協助舉辦活動及各項行政支援工作。

其餘未盡之事宜,另定實施要點規範之

-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,須依規定訂定勞動契約辦理聘僱,明定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及工資,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 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對於實際工作與 契約內容有異議者,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訴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獎勵金若勞僱型兼任助理經費有餘額時,得以入學成績優良 或經濟弱勢或表現優異者獲此獎勵金。獎勵金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所 **系務委員會**審核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,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 起未滿一年)者,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 上述之規定者,應停止受領獎勵金,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範事項,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辦理,本細則 之修改須經系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並送校方備查。